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相关建议。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四)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政府各部门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所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及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 市政府部门、所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根据审计署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部门机构设置来看，包括：办公室、审计管理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拆迁审计办公室，下属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心和宜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两个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本次决算公开包括宜兴市审计局及其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好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的审计项目推进，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目标和要求，确保中央大政方针落实到位。

2. 强化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审计监督。关注八项规定、“约法三章”、“三公”经费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积极促进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资金运行风险，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绩效。

3. 强化民生政策执行和环境资源生态发展审计监督。确保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不受损害，促进政策完善，服务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生态发展。

4. 强化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岗位、领域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监督，扩大任中审计比例，推进权责统一，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5. 强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加强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跟踪审计和抽复审，促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依法、规范管理，节约政府财政资金，提高财力保障绩效。

第二部分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8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741.0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741.0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上级专项拨款。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总计1741.0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41.04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事务等。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同。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17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5.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1.04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5.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17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5.63%。其中：基本支出1241.82万元，占71.32%，与上年相比增加190.18万元，增加18.0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的增加；项目支出499.22万元，占28.68%，比上年减少97.39万元，减少16.32%，主要原因是上级统一组织的出差审计有所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8万元，5.6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1741.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8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4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配合政府办公室完成接待事务。

2.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595.19万元，支出决算为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需跨年度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宜兴市审计局无公共安全类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1.82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118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4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1.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8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2.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9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2.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29%，比上年决算增加1.8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因公赴台湾人数比2016年增加一人，费用也有所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飞机票、交通和食宿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宜兴市审计局已经车改，没有公车；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原因是宜兴市审计局已经车改，没有公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宜兴市审计局已经车改，没有公车；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的原因是宜兴市审计局已经车改，没有公车。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3.92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市无外事接待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2元，完成预算的39.2%，比上年决算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横向接待、上级接待和兄弟市县审计局交流的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横向接待、上级接待和兄弟市县审计局交流比预计的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审计厅、无锡审计局和其他来宜交流学习的审计局人员和审计人员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45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审计厅、无锡审计局和其他来宜交流学习的审计局人员和审计人员等。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4%，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为举行了一个内部审计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预定举办的交流会议因审计工作和任务重没有举行。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8人次。主要为召开宜兴市内审骨干座谈会。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71.75%，比上年决算增

加13.93万元，主要原因为无锡市局组织2期培训，我局所有几乎所有人员均需参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是由无锡市宜兴市以文件形式下达的业务培训，我局全员参加。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60人次。主要为培训审计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审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67万元，比2016年减少13.1万元，降低19.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8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以前年度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

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